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學制 轉學生 註冊通知

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7 日(星期日) 開始上課：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須辦理就學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同學，於未完成就學減免或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辦理事項	辦理要項與應備證件資料	辦理單位
學分抵免 8 月 25 日起 至 8 月 27 日 下午 4 時止	一、曾經在大學肄業之轉學生，欲抵免所修課程、學分，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授課內容綱要(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抵免，逾期不予受理。 (預計於 8 月初進修教育組網頁，公告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抵免辦法請詳見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網站/法令規章/註冊/學分抵免辦法。 二、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27 日下午 4 時止，進入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申請學分抵免，網址為 http://www.nuu.edu.tw，點選學校首頁左方選擇學生/校務資訊學生入口/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即身分證號末 9 碼)線上申請，再列印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三、於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至 8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持①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②歷年成績單正本、③授課內容綱要，至各審核單位主管核章後即繳回進修教育組複審。 ※學分抵免只能於入學時一次辦完修業年限應抵免之所有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1 037-381153
繳交 學分學雜費 (註冊費) 9 月 7 日前	※不須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分學雜費等費用之繳費 一、請自行上網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於 9 月 7 日前完成繳費。 三、繳費步驟：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繳費單查詢」→代收類別：111672(國立聯合大學)、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民國生日 7 碼(例如生日 69.11.24 請輸入 0691124)→『確認登入』→點選：查看繳費資料→至最底端再點選『產生繳費單 (PDF 檔)』。 (務必安裝 Adobe Reader 軟體)	出納組 037-381345
辦理 學雜費減免 至 9 月 12 日止	※須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未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 一、請檢附相關證件後親自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減免手續，不受理退費。 二、對象：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 三、攜帶文件： 114 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114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正本、附繳影本，含學生、父母及詳細記事)。 - 自行至本校 www.nuu.edu.tw 網頁/選擇分眾學生(左上角)/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減免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請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教育組辦理。 ※備註：重考生曾於原學校申請過者，本學期(年)不得申請【每學期所有減免(優待)申請均須報部查核】。	進修教育組 (二坪山校區 產研創新暨推 廣大樓 3 樓) 037-381157
辦理 就學貸款 至 9 月 12 日止	※須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未完成就學貸款手續前，請勿繳納任何費用(若需申請學雜費減免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 一、自行至本校 www.nuu.edu.tw 網頁/選擇分眾學生(左上角)/學生入口/學雜費管理\就學貸款線上申請(送出申請即可，無須印出申請表)。 二、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及簽約手續： 列印繳費單後，請上網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建立資料並列印後，連同保證人將相關資料攜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之資料： - 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之資料： (1)註冊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需含本人、父母、保證人資料) (2)印章 (3)國民身分證。 - 未繳費之繳費單。 -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之資料。 ※貸款金額計算方式：	台灣銀行 各地分行 進修教育組 (二坪山校區 產研創新暨推 廣大樓 3 樓) 037-381157

	最高可貸款金額＝學分學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網路費＋其他費用(書籍費3000元+住宿費) ※注意事項： - 貸款金額請勿高於繳費單之就貸可貸金額(貸最高金額者請勿退選抵免學分，若退選抵免即溢貸，需退件重辦)。 - 住宿費： 「校內住宿」依本校註冊繳費單之金額。 「校外住宿」依本校校內住宿收費最高表準為限(上限 19,800 元)，須檢附租賃契約備查。 -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113 年度)，且家中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可申貸。(「兄弟姊妹」和「子女」：為①未成年或②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須檢附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學生證/在學證明) 二、請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前將下列證件依順序排好，於完成手續後繳交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 未繳費之繳費單	
住宿申請	轉學生可透過候補方式申請住宿(住宿服務中心將依據宿舍空餘床位現況分配數額)，申請方式請參閱住宿服務中心網頁公告(https://dorm.nuu.edu.tw/)或電洽住宿服務中心。	住宿中心 037-381750
新生體檢 9月3日 至 9月4日	一、新生健康檢查日期：114 年 9 月 3、4 日二天實施。 ※請依各系公告時間(詳附件「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排訂表」)辦理報到，以利控管現場人數，恕不接受提前報到。 一、體檢費用：依 114 年招標結果，費用 635 元，現場收費，繳費證明請自行保管。 ※低(中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場持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村鄰里長開立不適用)，則免收體檢費用，恕無法事後補件退費。 二、請於線上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完整資料，上傳照片，請於新生導航當日(9/2)由各班輔導幹部統計填表人數。 四、注意事項： - 倘若無法參加校內體檢者，恕不接受因個人因素，要求變更體檢時段，可自行到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依各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五)前繳交報告至健康中心，或於指定時間至新生體檢合約醫院完成體檢(收費同在校費用)，報告醫院會統一給學校。 - 如已先行體檢，請注意本校只接受 1 年內之健檢報告(體檢日期若為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恕不採用該報告，請重新體檢)。 - 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均依據教育部規範所訂定，<u>勞工一般體檢、餐飲人員體檢及兵役體檢，因項目不完全符合故無法抵用</u>，請自行核對附件「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內檢查項目，請將缺項補齊，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五)前一併繳交健康中心。 - 若未完成健康檢查，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等規定，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其餘事項請詳閱「11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書」，如您有體檢其他相關問題請先行參考新生體檢 Q&A(衛保組首頁/新生體檢/新生體檢 Q&A)再與承辦人聯絡，專線：037-381822。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7 健康中心 037-381822
團體保險費 9月7日止	一、學生團體保險雖非強制性，但考量增加學生求學過程中意外傷病的保障，本校強烈建議學生皆應參保；若仍堅持不參保者，未滿十八歲須法定監護人簽署棄保聲明書。請自行至進修教育組網頁下載(進修教育組/表單下載/學務相關/學生平安保險放棄投保聲明書)。 二、棄保聲明書書應於 114 年 9 月 7 日(註冊截止日)前寄回進修教育組，逾時者視同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2
辦理 加退選選課 9月8日 至 9月22日	一、加退選時間於 9 月 8 日上午 10:00 起至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止，各年級選課分流時程請參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首頁【最新公告及選課訊息】【進修學制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加退選階段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並至系辦公室請系助理輔導選課。 二、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皆以<u>選讀學分【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u>為計費標準，開學辦理加退選課結束後，實際上課學分若有增，請於繳費期限 114 年 9 月 26 日誌 10 月 2 日止補繳費，已完成選課。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進修教育組將自行退選該科目。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4

辦理兵役 緩徵、儘召申 請 9月19日止	資訊系統學生入口填寫並繳交兵役調查表。 一、未服役者：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二、已服役退伍者：繳交「身分證」及「退伍令」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三、免服役或已服國民兵或已服替代役者：繳交「相關證明書」一份(如免役證明)。 四、請同學自行列印兵役調查表，於9月19日(開學二週內)，至進修教育組辦理，以確保同學在學兵役權益。 ※兵役調查表填寫及列印步驟如下：學校首頁→選擇左上方身分登入學生→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輸入帳號(學生學號)及密碼(學生身分證號後10碼)→學生綜合輔導資料表之通聯資料(完成戶籍地及通聯資料修訂)→儲存→兵役資料(完成兵役戶籍地修訂，以身分證戶籍地為主，已退伍者請再填寫兵籍資料)→儲存→以雙面列印方式，列印出兵役調查表→將身分證正反面黏貼於兵役調查表上，簽名後紙本繳回進修教育組辦理。			進修教育組 037-381157
注 意 事 項	一、未依上述時限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者，視同未完成入學手續，將以取消入學資格處置。 二、申請就學貸款者：同時具備申請減免學雜費資格者請先辦理減免，再依減免後應繳金額申請貸款。 三、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皆以選讀學分【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為計費標準，若開學辦理加退選課結束後；若有加選者，逾時未完成繳費者，進修教育組將自行退選該科目。 四、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學分抵免只能於入學時一次辦完修業年限應抵免之所有學分，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備 註	各系辦公室助理直撥電話 區域號碼(037)			
	學院	學系	系所助理	連絡電話
	理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巫小姐	382322
		化學工程學系	呂小姐	382203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吳小姐	382362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陳小姐	382600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王小姐	381592
	客家學院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饒小姐	382671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黃小姐	382621